# 臺北縣永和市市民代表會第六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踴躍投票 選賢與能

## 第一選舉區

光復里・復興里・桂林里・正興里・永興里・網溪里・竹林里・上林里・勵行里・豫溪里・福林里・中興里・光明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永和市市民代表會第六屆市民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 號次 | 1 | 2 | 3 | 4 | 5 |
|---|---|---|---|---|---|
| 相片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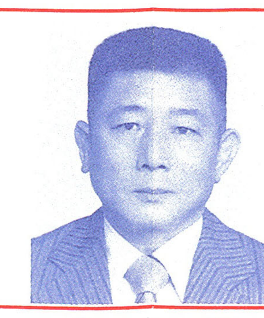 | |
| 姓名 | 張繼遠 | 李海觀 | 曹月美 | 陳有長 | 陳筱霈 |
| 年齡 | 54 | 42 | 42 | 68 | 43 |
| 性別 | 男 | 男 | 女 | 男 | 男 |
| 出生地 | 福建省金門縣 | 台灣省新竹市 | 台灣省台北縣 | 台灣省台北縣 | 台北市 |
| 黨籍（政黨之推薦） | 中國國民黨 | 新黨 | | 中國國民黨 | |
| 職業 | 市民代表 | 商 | 社工 | 商 | 市民代表 |
| 住址 | 永和市博愛街十五號二樓 | 永和市永和路二段一七四號 | 北縣永和市豫溪街一五三號二樓 | 台北縣永和市竹林路一〇三號三樓 | 台北縣永和市國光路十六號 |
| 學經歷 | 學歷：金沙國校、樹林初中、勵行高中、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實務班、國立政治大學稅務會計研究班結業、國立空中大學。經歷：台北縣金門同鄉會理事長、台北縣好人好事代表、永和市民代表、永和市調解委員會主席、永和市博愛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永和市義警中正橋副分隊長、台北縣團管區宣講教官十年、金城金沙國校教師、中國國民黨區委員、慈濟功德會會員 | 學歷：三興國小、和平國中、中國海專、加拿大聖坦尼爾學院結業。經歷：樂苗音樂圖書公司發行人、學言文化出版社負責人、陽光餐飲負責人、親子教育叢書著作人、永和國中教育發展基金會顧問、永和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常務監事、永和體育會射箭委員會總幹事、台灣保釣行動小組總務召集人。著作：親子教育套書、有聲兒童美語教材 | 彰化縣曹氏宗親會。榮膺永和市三代同堂模範全家福、台北縣永和市婦女會會員、北縣政府家扶中心愛心媽咪、台北縣永和市手工藝工會會員、北縣禮儀工會會員、美容美髮店店長、仙景鮮花坊負責人。 | 國小畢。永和鎮第四、五、六屆鎮民代表，永和市第一、二、三、四、五屆市民代表，永和市調解委員會委員，網溪國小家長委員會委員，永和市福和社區監事，永和市體育會常務監事，中華民國健康長壽會台北縣支會常務監事，台北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香妮有限公司總經理，台北縣商業會第十八屆會員代表。 | 一、強恕高中畢業。二、陸軍官校專修班第四十一期。三、砲兵學校正規班第一三一期。四、新黨各級公職候選人永和競選服務處助選員。 |
| 政見 | 1.響應政府反賄選、絕對清白參選、清廉問政。2.以服務大眾為己任、絕對優先處理市民問題、真正做到為民口舌、為民跑腿的責任。3.督促公所、儘速開發中正橋至永福橋間河川高灘地、並打通堤防通道、以利行人運動及通行。4.協助解決網溪國小校地糾紛問題以利校地之完全取得充分利用、供本市學生就學之方便。5.以楊三郎美術館為中心，規劃藝術街、提昇市民生活品質。6.推動成立公辦日間托老機構，以提供老人休閒娛樂、並定期醫療保健與交誼等活動。7.爭取增設公立托兒所，籌謀優惠幼童福利。8.加強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健康師檢、定期為學生做健康檢查、以培養優秀的下一代。9.促請速增消防高樓雲梯車、並編列經費供本市義消人員定期健康檢查。10.積極為婦女、兒童、青少年、老人、殘障及其他弱勢團體爭取優惠福利。11.督促市政建設、看緊預算荷包、保障人民權益。12.配合政府週休二日、全力推展社區藝文活動。 | 1.組織社區夜間巡邏隊、建立路燈隨報隨修熱線、設置社區巷口錄影監視、阻絕肖小搶匪。2.增購小型消防車、廣設消防滅火器。3.取締騎樓、巷弄間路霸，加強廢棄汽、機車處理，還市民"行"的權益。4.儘速打通國光路、監督相關單位依實際範圍施工。5.爭取復興街民應有"安全"、"通行"的權益。6.嚴格督促抽水馬達定期保養、杜絕大雨時馬路積水不退及人行地下道淹水。7.定期疏濬水溝、噴酒殺蟲劑、嚴防蚊蠅、登革熱。8.加強流浪狗處置，嚴格重罰牆壁、大門張貼違規小廣告。9.推動教育正常化、五育均衡發展、落實常態編班。10.增編預算充實圖書館內容，加強親子、幼教書籍。11.爭取設立老人安養中心、兒童中途之家、精神病患之家。12.積極舉辦青少年休閒假日體育康樂活動。如籃球、慢速壘球、直排溜冰、射箭……等。13.加速推動"博愛藝術街"造街既定計劃。14.爭取興建連接中正公園、福和公園間河川高灘地健康慢跑步道，並興建跨越環河東路人行天橋方便市民享用公園綠地。 | 月美從事社會義工服務工作數十年來，足跡遍佈了台北縣的每一個鄉鎮市地方，也得到了我們各地方前輩及父老兄弟姊妹們的支持、肯定、與愛護。月美也藉由此更加了解地方，也更加熱愛我們生長的城市——永和市。月美並無任何的個人拖累，則以十二萬分的心力來全心參選永和市市民代表。來服務、照顧我們地方所需及力促革新老人、婦女、少年、兒童……等弱勢族群之福利。月美更加以當仁不讓的道德勇氣、善盡言責來服務地方民眾。讓我們的永和市生活可以更安定、進步，更加有建設。以達到一個祥和、溫馨的社會，來回饋地方父老兄弟姊妹們。請大家共同來支持曹月美，一同為永和市來打拚、創造美好的未來新奇蹟。 | 一、爭取中正二橋早日興建，以改善永和聯外交通。二、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塔，並於新店溪河川高灘地增設停車場以改善停車問題。三、爭取捷運中、永和線合理之票價。四、全面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回收盈餘」回饋里民。五、加速廢汽、機車清理及路障之排除，以美化環境。六、加強野狗之處置，全面推動家戶綠化美化、消滅髒亂死角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七、充實國小教學設備，提供學童良好學習環境。八、廣徵愛心義工媽媽協助學校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 一、專業、清廉的永和市民代表。二、勤於服務、勇於問政、爭取市民最大福利。三、徹底解決國光路淹水問題，與市民共同渡過淹水時期。四、督促市公所，儘速開闢國光路。五、儘速打通竹林路75巷，爭取網溪國小校地完整。六、爭取竹林路39巷、91巷與環河東路口設置人行陸橋。便利民眾通往公園運動。七、代表市民，時時關心中興，大業安養堂老人福利。照顧榮光育幼院童。八、持續開設市公所壹樓血壓與血糖測試服務台，免費服務市民，關心市民健康。九、爭取開辦永和市社區公車，彌補市內交通網之不足，便利市民。十、爭取中正二橋儘速興建，疏解永和塞車問題。 |

| 號次 | 6 | 7 | 8 | 9 | 10 |
|---|---|---|---|---|---|
| 相片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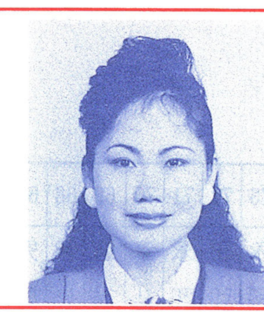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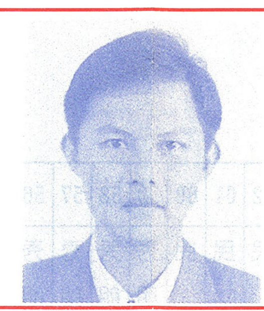 | |
| 姓名 | 李景雄 | 張雪貞 | 張麗美 | 李武育 | 許昭興 |
| 年齡 | 48 | 44 | 46 | 34 | 28 |
| 性別 | 男 | 女 | 女 | 男 | 女 |
| 出生地 | 台灣省嘉義縣 | 台灣省宜蘭縣 | 高雄市 | 台灣省台北縣 | 台灣省台北縣 |
| 黨籍（政黨之推薦） | 中國國民黨 | | 中國國民黨 | | 民主進步黨 |
| 職業 | 藥師 | 商 | 永和市市民代表 | 商 | 自由業 |
| 住址 | 永和市勵行街一一九號 | 台北縣永和市竹林路二二五巷五十六號四樓 | 永和市竹林路二二五巷廿五號 | 台北縣永和市網溪里九鄰光復街四號 | 台北縣永和市勵行街十五號 |
| 學經歷 | 斗六初、高中。嘉南藥理學院。台北醫學院。中興大學公共行政。文華生藥研究所。考試院藥師考試及格。永和市民代表。永和國中家長會會長。網溪國小家長會會長。永和中興社區理事長。中正橋民防副分隊長。永和新視波電視台長期主持人。台北生命線創線義工。慈濟公德會會員。藥師全國聯合會理事。慈暉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 學歷：省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畢業。經歷：國際佛光會雙和分會會長。永和市健行會理事。永和市正旺補習班輔導主任。永和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會員。永和外內丹功辦事處前任祕書。台北縣愛兒促進協會前執行長。 | 省立高雄高商畢業。政治大學法律實務研究班結業。永和救國團第二任會長，接受台北縣模範青年表揚，後備軍人康樂教官。救國團義務張老師。永和市婦女會理事。永和市嘉義同鄉會副會長。永和市市民代表。永和市女子義警副分隊長。中國國民黨台北縣文宣委員。永和市體育會康樂委員會會長。永和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監事。 | 永和網溪國小畢業。永和國中畢業。台北市立中正高中畢業。淡江大學英文系畢業。憲兵175期退伍（後備憲兵）。安致企業。中亞航空。翔承企業。 | 學歷：1.竹林小學。2.福和國中。3.士林高商。4.淡水工商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科）。經歷：1.祥億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2.林雪琴議員第一選區服務處主任。 |
| 政見 | 一、督促市公所提高行政效率、簡化公文手續，加強「隨到隨辦」單一窗口便民措施。二、教育：改善國中小教育環境、加強飲食衛生營養。發展學校與家庭雙向聯繫、廣設公立托兒所。增設圖書館第二、三閱覽室。三、休閒：盡速完成中正橋至永福橋間堤外公園綠地計劃。四、環保：排水系統的清理、下水道的整治，以防水患，加強垃圾市容的清理。五、消防治安：增設消防栓，加強消防演習，爭取高樓雲梯車及停放空間、防強、防盜，要求密集巡邏。六、交通及增建停車場，督促中正二橋興建，重整市交通網路，增建收費低廉停車場，提早渡過捷運施工陰影。七、加強照顧弱勢團體、獨居老人、幼兒、殘障等社會福利機構。八、免費市公車的設置，以利民行。九、加強路燈、道路、排水溝等公共設備毀損隨修服務，加強基層建設。 | 我的理念：一、看緊市公所預算，資源共享。二、監督市公所各項公共工程品質及行政革新。三、爭取多增設社區各項福利措施，嘉惠市民。四、就地理環境，解決居民最迫切停車問題。五、爭取公車路線適當調整，提昇服務乘客品質。六、市民共同需求，雪貞定全力以赴。 | 一、爭取設立日間托老中心，加強老弱、殘障及其他弱勢團體福利，並爭取調整醫療經費補助。二、爭取增設公立托兒所或補助私立幼稚園，加強兒童學前教育，減輕家長負擔，並協助托兒所環境衛生消毒工作。三、督促公所徹底執行垃圾分類，加強資源回收及環境整理。四、爭取聯合開發中正橋至永福橋段河川地，配合綠寶石計劃，美化綠化，全面增闢休閒運動空間。五、積極推行守望相助，家戶聯防、社區巡守，並建立社區防護網，遏止犯罪。六、爭取永和成立榮民及歸僑服務中心。七、加強婦女福利，提昇婦女學習機會並成立婦女服務中心。八、爭取永和成立防火巷水溝及住家水塔清理服務網。九、爭取公有立體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之興建，並促速建「中正二橋」，以利疏解交通。 | 武育生於永和、成長於永和，是一個真正的永和子弟，武育沒有派系的糾葛，更沒有政黨的包袱：一個清白的政治生態，需要有清明的參選人，清廉的市政建設監督人，以及清新有活力之推動者，武育兼而備之。武育當選後努力之目標為：1.抗拒黨派糾葛：反對黑金文化。2.推動社區聯防：加強治安維護。3.監督公共工程：嚴格審查預算。4.清除社區髒亂：改善生活品質。5.提昇社區文化：建立全新永和。6.設立市民專線：共同建設家園。 | 一、婦女：1.開辦婦女安全防暴講座，保障婦女安全。2.成立婦女才藝、聯誼社團，開拓婦女新視野。3.爭取經費成立愛心媽媽志工團隊，協助解決兒童安全及照顧孤貧老人。二、治安：1.要求市公所編列預算，補助社區或成立守望互助隊，或委由保全公司加強社區安全。2.邀請警方增加巡邏時間及地點，完成警民協防，架構完整安全警網。三、市場：1.重新規劃改善市場髒亂環境，給主婦一個愉快購物空間。2.充分利用閒置公有市場，配合捷運通車，成立黃昏市場或夜市，促進地方繁榮。四、交通：1.力促捷運場站區內增設自行車停放空間，以增加居民便利性及捷運使用率。2.結合捷運與鄰近商圈，加以規劃，增加商機。3.力爭設立新停車空間，加強取締占用停車空間。五、幼兒：1.托嬰與幼稚教育資源的開闢與教育環境的改善。2.兒童安全教育的灌輸與養成。六、財政：1.嚴格監督財政預算與收支，合理分配財政資源。2.爭取上級補助經費，運用公共造產，廣開財源。七、環保：1.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之徹底執行。2.加強流浪動物處置，以維護環境及幼童安全。八、民意：1.主動探訪民眾需求、民生問題，儘力協助解決。2.鼓勵市民主動表述市政意見，共同推動市政建設。 |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即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惟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於是項選舉公報註明參閱各該村里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 ㊀ | | |

**四、選舉票顏色：**

(一)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